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47
7 August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08/Add.2)通过)

49/24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17日第45/266号决议及1992年12月22日、1993年4月8日和9月14日第47/451 A、B和C号决定、1993年12月23日第48/467号决定及1994年12月23日和1995年4月6日第49/466 A和B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9/559/Add.1和Corr.1。

² A/49/771/Add.1。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7月7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 270 659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和设备提供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6. 决定拨出毛额28 839 700美元(净额26 556 3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1995年4月6日第49/466 B号决定核准的;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8 839 700美元(净额26 556 300美元),其中部分数

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4 912 257美元(净额4 523 326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³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毛额23 927 443美元(净额22 032 974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283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拨出毛额4 806 600美元(净额4 426 0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9/466 B号决定核准的;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995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806 600美元(净额4 426 000美元);

11.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80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决定拨出毛额16 777 500美元(净额15 288 3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99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6 777 500美元(净额15 288 300 美元);

14.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489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³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⁴ 见第49/19 B号决议。

15. 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该特派团1995年9月以后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 592 500美元(净额5 096 1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9月30日以后;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